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11433.ht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办公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办发电〔2006〕14号）精神，做好近期和春节期间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和谐美好的新春佳节，定于2007年1月中旬至2月上旬对全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检查重点内容 1. 各地加强节日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以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等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对安全评价报告、许可证颁发机关现场审查及检查中提出的隐患和问题的整改情况。 3. 相关省（区、市）对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烟花爆竹安全专项督查组在2006年10月份查出的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其他省（区、市）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情况。 4. 各地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相关省（区、市）是否已按照《关于烟花爆竹药物安全抽查检测结果的通报》（安监总危化〔2006〕258号）要求，对违规使用氯酸钾的企业吊销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是否存在“三违”、“三超一改”及突击生产现象。 6. 烟花爆

竹生产企业有无违规使用氯酸钾情况，在规定范围内使用氯酸钾的生产企业执行氯酸钾购买、使用登记制度情况。

二、检查形式

本次检查以企业自查、基层普查、逐级抽查的方式展开。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认真开展自查，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并将自查情况报当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有关乡镇政府，发动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普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并整改隐患。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抽查不少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总数20%的生产企业和一定数量的经营企业，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抽查不少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总数10%（其中江西、湖南不少于3%）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一定数量的经营企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对部分省（区、市）进行抽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